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NNZ12025-03-260088-6X6X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宾阳县

采购人：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
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88-GXCX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宾阳县

采购人：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3

 一、总则 33

 二、磋商文件 3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

 四、评审及磋商 38

 五、成交及合同 39

 六、验收 42

 七、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7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7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8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88-GXCX

项目名称：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951560.00 元），其中 1 分标（¥381048.42 元）；2 分标（¥312826.44 元）；3 分标（¥257685.14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1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零肆拾捌元肆角贰分（¥381048.4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1 分标），完成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个片区共 10139.66 亩面积的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耕地质量评价等方面展开综合评价活动（包括：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项目验收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零肆拾捌元肆角贰分（¥381048.42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成果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2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312826.44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2 分标），完成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个片区共 8324.28 亩面积的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耕地质量评价等方面展开综合评价活动（包括：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项目验收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312826.44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成果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3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肆分（¥257685.14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3 分标），完成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个片区共 6854.7 亩面积的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耕地质量评价等方面展开综合评价活动（包括：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项目验收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肆分（¥257685.14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成果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或水利工程量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自治区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GuxdN1T5Pylxc8nJqp4Q==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

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宁宾阳县宾州镇建设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肖和平

联系电话：0771-8246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771-2394881、0771-2271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亮

电 话：0771-2394881、0771-2271665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下载专区）

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3）
1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1 分标）	1 项	一、项目概况： 1、标的名称：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1 分标） 2、标的项目所在乡镇、村：本标段服务片区包括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古辣镇刘村村委）、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古辣镇新兴村委）、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武陵镇廖村村委李匠、大墩、廖村）、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中华镇育才村委、上施村委）、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宾州镇吴村村委），共 5 个片区 3、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亩）：10139.66 亩。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1、工程复核：实地复核主要复核已施工完成项目区的位置、规模、道路及沟渠等线状工程的长度，确定单项工程及构（建）筑物数量及规格尺寸，对于隐蔽工程应根据三方签证、质量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数据进行确认，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1 分标）的服务内容；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 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381048.42	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每个评价单元至少布设 1 个调查样点；项目区大于 300 亩时，每数根连片 300 亩不少 1 个调查样点；项目区小于 300 亩时，每个项目区至少布设 1 个调查样点；水田、旱地每种地类至少采集 1 个；必测项目有 pH 值、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阳离子交换量等。查看新增耕地核定情况，收集整理耕地质量评价资料，进行耕地质量调查，进行评价申请，通过专家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 3、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汇总： 协助业主配合项目验收，同时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 在项目通过县局初步验收后，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齐全修改后合格的成果及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并提交给采购人。 三、技术标准 （1）《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农建发 2021）1 号； （2）《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6-20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6）《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7-2014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	--	--	--	--

		(7)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1999）； (8)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12)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1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4) 《耕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15) 经批准的农田建设项目文件，农业农村部有关农田建设项目的办法、规定等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四、成果要求 1. 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成果： (1) 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现场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时间应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应在现场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六份。 (2) 在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验收编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分别提供施工管理资料及监理资料等成果，并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竣工验收资料(初审稿) 6 套。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5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送审稿）6 套,并提交给甲		
--	--	--	--	--

		方。 （2）通过竣工验收审查后,7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审定稿）6 套,并提交给甲方。 （3）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3. 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 ▲五、报价要求： 1. 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各级验收的专家评审费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六、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初步验收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中标费用中包含耕评项目的专家评审费，不包含各级验收的专家评审费。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述；②项目实施方案；③工作计划等。 （2）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4）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工程验收、标识设定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5）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程附件 3）
1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2 分标）	1 项	一、项目概况： 1、标的名称：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2 分标） 2、标的项目所在乡镇、村：本标段服务片区包括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建设（甘棠镇五合村村委）、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新桥镇大林村委、新桥社区）、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桥镇周岭村委）、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王灵镇大宁村委）、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建设项目（邹圩镇长安村委、长新村委），共 5 个片区 3、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亩）：8324.28 亩。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1、工程复核：实地复核主要复核已施工完成项目区的位置、规模、道路及沟渠等线状工程的长度，确定单项工程及构（建）筑物数量及规格尺寸，对于隐蔽工程应根据三方签证、质量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数据进行确认，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2 分标）的服务内容；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 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312826.44	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每个评价单元至少布设 1 个调查样点；项目区大于 300 亩时，每数根连片 300 亩不少 1 个调查样点；项目区小于 300 亩时，每个项目区至少布设 1 个调查样点；水田、旱地每种地类至少采集 1 个；必测项目有 pH 值、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阳离子交换量等。查看新增耕地核定情况，收集整理耕地质量评价资料，进行耕地质量调查，进行评价申请，通过专家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 3、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汇总： 协助业主配合项目验收，同时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 在项目通过县局初步验收后，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齐全修改后合格的成果及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并提交给采购人。 三、技术标准 （1）《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农建发 2021）1 号； （2）《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6-20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6）《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7-2014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	--	--	--	--

		(7)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1999）； (8)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12)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1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4) 《耕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15) 经批准的农田建设项目文件，农业农村部有关农田建设项目的办法、规定等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四、成果要求 1. 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成果： (1) 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现场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时间应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应在现场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六份。 (2) 在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验收编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分别提供施工管理资料及监理资料等成果，并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竣工验收资料(初审稿) 6 套。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5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送审稿）6 套,并提交给甲		
--	--	--	--	--

		方。 （2）通过竣工验收审查后,7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审定稿）6 套,并提交给甲方。 （3）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3. 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 ▲五、报价要求： 1. 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各级验收的专家评审费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六、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初步验收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中标费用中包含耕评项目的专家评审费，不包含各级验收的专家评审费。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述；②项目实施方案；③工作计划等。 （2）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4）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工程验收、标识设定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5）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3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程附件 3）
1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3 分标）	1 项	一、项目概况： 1、标的名称：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3 分标） 2、标的项目所在乡镇、村：本标段服务片区包括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和吉镇新安村委）、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洋桥镇那马村委）、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建设项目（新圩镇公义村委），共 3 个片区 3、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亩）：6854.70 亩。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1、工程复核：实地复核主要复核已施工完成项目区的位置、规模、道路及沟渠等线状工程的长度，确定单项工程及构（建）筑物数量及规格尺寸，对于隐蔽工程应根据三方签证、质量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数据进行确认，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2024 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3 分标）的服务内容；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 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257685.14	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每个评价单元至少布设 1 个调查样点；项目区大于 300 亩时，每数根连片 300 亩不少 1 个调查样点；项目区小于 300 亩时，每个项目区至少布设 1 个调查样点；水田、旱地每种地类至少采集 1 个；必测项目有 pH 值、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阳离子交换量等。查看新增耕地核定情况，收集整理耕地质量评价资料，进行耕地质量调查，进行评价申请，通过专家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 3、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汇总： 协助业主配合项目验收，同时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完成业主竣工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 在项目通过县局初步验收后，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齐全修改后合格的成果及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并提交给采购人。 三、技术标准 （1）《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农建发 2021）1 号； （2）《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6-20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6）《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7-2014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	--	--	--	--

		(7)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1999）； (8)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12)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1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4) 《耕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15) 经批准的农田建设项目文件，农业农村部有关农田建设项目的办法、规定等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四、成果要求 1. 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成果： (1) 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现场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时间应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应在现场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六份。 (2) 在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验收编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业主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分别提供施工管理资料及监理资料等成果，并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竣工验收资料(初审稿) 6 套。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5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送审稿）6 套,并提交给甲		
--	--	--	--	--

		方。 （2）通过竣工验收审查后,7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审定稿）6 套,并提交给甲方。 （3）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3. 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 ▲五、报价要求： 1. 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各级验收的专家评审费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六、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工程复核、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评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初步验收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中标费用中包含耕评项目的专家评审费，不包含各级验收的专家评审费。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述；②项目实施方案；③工作计划等。 （2）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4）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工程验收、标识设定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5）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附件 1

南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年 月 日

验收指标	验收内容	内容说明	评分细则	验收方式	有关要求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30分）	建设内容（20分）	反映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是否基本一致。	1、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区边界，采用 GPS 进行现场测量，确定实际完成的建设面积（要分别确定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和节水灌溉面积），与实施方案中的建设面积进行对比，计算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达到《高标准农田通则》要求的田水、路、林、电综合配套要求。所建成的节水灌溉面积要达到《节水灌溉技术标准》要求。建设面积符合要求且全面完成的得 10 分，建设面积不符合要求或完成任务不足的，每差 2 个百分点扣 1 分，差距超过 10 个百分点，项目验收评定为不合格。2、查阅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情况，选择典型地块，现场检查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每个类型的建设内容抽查比率不少于本类型建设内容的 15%。被抽查建设内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每差 2 个百分点扣 1 分，差距超过 10 个百分点，项目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工程现场验收	抽查记录入档		
	建设工期（5分）	反映项目是否在建设工期内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工期，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得 5 分；每逾期完工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			
	计划调整（5分）	反映建设内容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	建设内容调整变更，能够按规定程序报批，未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计划的，得 5 分。否则，每涉及财政资金 2 个百分点，扣 1 分，调整变更投资额度超过 10 个百分点，项目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否则每涉及财政资金 2 个百分点，扣 1 分，差距超过 10 个百分点，项目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查阅项目资料			
项目建设质量情况（15分）	建设标准和质量（10分）	反映各项工程建设标准、建设质量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先进实用	抽查的项目建设内容全部符合标准和质量要求，能够正常运行的，得 10 分，不符合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涉及建设内容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工程现场验收	抽查记录入档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5分）	项目区安排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措施是否实现全覆盖，取得效果情况	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灌溉能力和排水条件得到明显提升，以及采取其他耕地质量保护措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措施实现全覆盖的，得5分。每差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			
工程和设备运行管理情况（5分）	工程运行（2分）	反映竣工项目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况	工程和设施设备经过了试运行，试运行记录完备，运行效果良好，各项运行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现场验收时能够正常开机运行的，得2分。每发现1处不能正常运行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			
	运行管护制（3分）	反映管护措施落实情况	制定管护制度和落实管护责任的，得3分。未制定管护制度的，扣2分，未落实管护责任的，扣1分。	查阅项目资料			
竣工决算和资金决算编审情况（5分）	竣工决算报告（3分）	反映是否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按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的，得3分，未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的，扣3分。	查阅项目资料			
	资金决算审计报告（2分）	反映是否经当地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了资金决算审计报告	经有资质的单位或当地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了资金决算审计报告的，得2分，未出具资金决算审计报告的，扣2分。	查阅项目资料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25分）	报账完成率（10分）	反映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项目验收，项目县级报账完成率高于90%的，得10分；低于90%的，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查阅财务资料	复印有关指标文件和拨款凭证入档。		
	项目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标准，县级财政部门足额落实财政资金投入的得5分；财政资金未足额投入的，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查阅财务资料	复印有关指标文件和拨款凭证入档。		
	资金支出合规性（5分）	反映资金在有关资金和财务管理的规定范围内支出情况	资金全部在有关资金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范围内支出，得5分；每超范围支出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查阅财务资料	复印有关指标文件和拨款凭证入档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3分）	反映高标准农田项目县级报账制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得3分，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每1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查阅财务资料	复印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的资料入档。		
	会计核算（2分）	反映高标准农田项目会计核算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凭证及会计科目全面、准确的得2分；会计凭证及会计科目不全面、不准确的，每1处扣0.5	查阅财务资料	复印会计凭证及会计科目不		

			分，扣完 2 分为止。		全面、不准确 的资料 入档。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0分）	项目法人制（2分）	反映项目法人制执行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项目法人，执行项目法人制的，得 2 分，未按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的，扣 1-2 分。	查阅项目资料			
	资金和项目公示制（2分）	反映资金和项目公示制执行情况。	在项目申报、实施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进行公示的，得 2 分，每少 1 次公示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工程现场验收			
	工程招标投标制（2分）	反映工程招标投标制执行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投标的，招标投标程序规范的得 2 分，招标投标程序不规范的，每 1 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未按规定执行招标投标的，扣 2 分。	查阅项目资料			
	工程监理制（2分）	反映工程监理制执行情况	按规定对监理单位进行了招投标，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开展 监理工作，得 2 分；监理合同不规范或执行不严格的，没有按照合 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			
	合同管理（2分）	反映合同签订及执行 情况	按规定签订规范合同的，得 2 分；合同条款存在不明确不规范之处或未执行合同条款的，每 1 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扣 2 分。	查阅项目资料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5分）	经济效益（2分）	反映提高农业综合生 产能力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分析，估算不同代表作物的粮食（棉 花、油料折算成粮食）及其他作物产能，对比建设前后，计算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通过与绩效目标对比，实现目 标的得 2 分，否则每 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工程 现场验收			
	社会效益（2分）	反映项目区受益农户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计算项目区受 益的总人口数，与绩效目标对比进行评价。达到目标值得 2 分，否则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工程现场验收			
	生态效益（1分）	反映改善农业生产条 件和生态环境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如：一个项目区取样地块数不 少于 3 个，分析同一地块建设前后排灌是否通畅，并与绩效目标值 进行对比. 实现目标的得 1 分，否则每差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查阅项目 资料、工程现场验收			

档案资料情况 (5分)	文件资料 (3分)	反映项目文件资料等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按规定归档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完整，按规定归档的，得3分；不齐全、不完整，未按规定归档的，每1处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			
	财会资料 (1分)	反映项目财会资料等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按规定归档	项目财会资料齐全、完整，按规定归档的，得1分；不齐全、不完整，未按规定归档的，每1处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			
	工程资料 (1分)	反映项目工程资料等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按规定归档	项目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按规定归档的，得1分；不齐全、不完整，未按规定归档的，每1处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查阅项目资料			

说明：项目未涉及的内容，与此相对应指标则不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按百分重新折算，总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7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033）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181）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 1 月至 2025年 6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 1 月至 2025年 6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或水利工程量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自治区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2394881、0771-2271665</u> ，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17楼</u>

		（2）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 联系电话：0771-8246631， 通讯地址：南宁宾阳县宾州镇建设路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133号 联系电话：0771-823152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费标准计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663 0000 0278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 fee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适用于 1、2、3 分标的评分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

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0~10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	技术分（满分 68 分）	0~68
2.1	项目实施 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分（22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对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但内容简单，总体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完成任务不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简单，不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一般，有重点、难点分析，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完成任务不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6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较清晰，重点、难点较突出，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运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较准确合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完成任务具有一定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涵盖所有验收内容，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但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未有充足的了解及针对性。 四档（22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清晰，重点、难点突出，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运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准确合理；总体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具有检测服务质量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思路，有详细科学的检测工作流程，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涵盖所有验收内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	0~22
		（2）质量、进度保证和控制措施分（满分 20 分） 一档（4 分）：有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不能很好地满足项目工作服务要求。 二档（10 分）：有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	

2.2	质量、进度保证和控制措施	方法和程序，有配合工程进度的措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完善、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抓住重点；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工作服务要求。 三档（15分）：有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配合工程进度的措施，能够针对本工程进度控制提出了可行的措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善、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较详细；保证措施能较好的满足项目工作服务要求。 四档（20分）：有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配合工程进度的措施，能够针对本工程进度控制提出了可行的措施，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体、清晰、可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里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体的质量保障制度，质量承诺清晰明确；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工作服务要求。	0~20
2.3	保密保证措施	（3）保密保证措施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差、可行性较差（包含：成果资料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涉密项目组成员管理等）。 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包含：成果资料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岗位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涉密项目组成员管理、涉密项目组计算机管理使用等）。 三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良好，可行性良好的（包含：成果资料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岗位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涉密项目组成员管理、涉密项目组计算机管理使用、涉密项目组资料拷入拷出管理等）。 四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保证措施非常完善，针对性非常强，可行性非常强的（包含：成果资料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岗位制度、档案存储、保密管理制度、涉密项目组成员管理、涉密项目组计算机管理使用、涉密项目组资料拷入拷出管理、涉密项目组资料打印复印刻录、涉密文档借阅、涉密项目资料查阅、涉密资料安全防护管理等）。	0~10
		（4）服务承诺分（满分16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	

2.4	服务承诺	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响应并承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档（7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正确理解与认识不全面，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定期回访计划，有简单优化措施，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响应并承诺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档（11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有定期回访计划，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服务措施，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响应并承诺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档（16 分）：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服务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要求；有定期回访计划，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响应并承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全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有科学优化措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0~16
3	商务资信	商务资信分（满分 22 分）	0~22
3.1	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分（满分 12 分） 竞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有效的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备注：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指高标准农田项目或土地整治项目或水利项目的工程复核或工程质量检测或工程验收服务或竣工验收与核查服务等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2
3.2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分（满分 10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水利工程类或土地管理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水利工程类或土地管理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竞标人拟投入的其他项目相关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工程类或测绘或测量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技术）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 5 分。 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 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	0~10

		料，否则不得分。	
3.3	诚信分	诚信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自拟格式进行说明，投标人应提交而未提交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0
总得分=1+2+3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评标顺序：1 分标→2 分标→3 分标）。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或水利工程量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自治区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页码）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或水利工程量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自治区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合同	中标通知书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配置清单（如有）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 限	备注
1			不限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4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

（1~3 分标均适用）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_____分标）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响应函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竞争性磋商方式____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25____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宾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